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 002045

证券简称: 国光电器

编号: 2022-3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 7 人,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,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,董事长陆宏达,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,副董事长兰佳,独立董事王路、杨格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,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,通过以下议案:

## 1. 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41)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,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41)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## 2. 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廿七日